

证券代码:603225 证券简称:新凤鸣 公告编号:2026-017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凤 21 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牌情况:适用
因提前赎回“凤 21 转债”，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限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823	凤 21 转债	可转债停牌	2026/03/05			

● 赎回登记日:2026年3月10日
● 赎回价格:101.6619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3月11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3月5日
截至2026年2月25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5日(“凤 21 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6年3月5日为“凤 21 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截至赎回日:2026年3月10日
截至2026年2月25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10日(“凤 21 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2026年3月10日为“凤 21 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赎回完成后,“凤 21 转债”将在2026年3月1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转债除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6.78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当期兑付利息1.6619元/张(即101.6619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风险。
● 特别提示“凤 21 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6日至2026年2月6日连续24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凤 21 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05.14元/股),根据《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凤 21 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凤 21 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凤 21 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提前赎回“凤 21 转债”按票面价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全额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凤 21 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凤 21 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凤 21 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违约、除息等可能引起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调整后的价格和收盘价不足人民币 100 元时,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付利息;
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

1.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6日至2026年2月6日连续24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凤 21 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05.14元/股),已满足“凤 21 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6年3月1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凤 21 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凤 21 转债”赎回价格为101.6619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付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债券票面利率,即1.90%;

1.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6年4月6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6年3月1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337天。当期应付利息为:IA=B×I×T/365=100×

1.80%×337/365=1.6619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付利息=100+1.6619=101.6619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限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凤 21 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凤 21 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提前终止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交易日起(即2026年3月11日)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凤 21 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3月11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登记持有相应“凤 21 转债”数,已办理全部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2月25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5日(“凤 21 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6年3月5日为“凤 21 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2026年3月5日收市后,“凤 21 转债”将停止交易。

截至2026年2月25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10日(“凤 21 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2026年3月10日为“凤 21 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2026年3月10日收市后,“凤 21 转债”将停止转股。

(七)停牌
本次赎回完成后,“凤 21 转债”将在2026年3月1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可转债利息所得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凤 21 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取得利息收入,应按利息所得,征收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面值 1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6619 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3226 元(税后)。上述所得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兑付信息未在发行上债券付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网站自行承担。

2.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凤 21 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 100 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6619 元(含税)。

3.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6 号)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预扣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实际取得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凤 21 转债”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面值 100 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6619 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2月25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5日(“凤 21 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6年3月5日为“凤 21 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2026年3月10日(“凤 21 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2026年3月10日为“凤 21 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别提示“凤 21 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凤 21 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或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款发放日(即2026年3月10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凤 21 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6619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凤 21 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停牌。

(四)因目前“凤 21 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2月25日收盘价为139.631元/张)与赎回价格(101.6619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别提示:“凤 21 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3-88519631
特此公告。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临 2026-010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银行大额存单
● 赎回金额:人民币 3.7 亿元
● 赎回金额:人民币 3.6 亿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重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含)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5年8月25日,公司超短期闲置募集资金 3.7 亿元,通过中信银行洛阳分行营业部办理单位大额存单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披露的《中信重工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2026 年 2 月 25 日,上述大额存单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 3.7 亿元,获取收益人民币 240.50 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目的
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二)投资资金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 3.6 亿元。

(三)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61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A股)240,134,144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45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29,462,797.65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2,484,371.9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16,978,425.74元。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比例调整,前述投资金额不变,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3日披露的《中信重工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特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公告》,此次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均为暂未投入募投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公司资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四)投资方式
2025年2月25日,公司使用超短期闲置募集资金3.6亿元,通过中信银行洛阳分行营业部办理单位大额存单业务,募集资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机构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涉及高风险金融产品	是否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中信银行大额存单(非保本型)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大额存单	3个月	21,000,000元	保本浮动收益	1.10	是	否	否
中信银行大额存单(非保本型)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大额存单	3个月	15,000,000元	保本浮动收益	1.10	是	是	否

(五)最近 12 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募集资金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赎回金额(万元)	净赎回(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万元)
1	普通大额存单	22,000.00	22,000.00	14300.00	0.00
2	普通大额存单	15,000.00	15,000.00	9750.00	0.00
3	普通大额存单	21,000.00	0.00	0.00	21,000.00
4	普通大额存单	15,000.00	0.00	0.00	15,000.00
合计		73,000.00	37,000.00	24050.00	36,000.00

最近 12 个月非现金投入金额(万元): 37,000.00
最近 12 个月非现金赎回金额(万元): 4.09
最近 12 个月非现金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8.79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万元): 40,000.00
目前闲置募集资金(万元): 36,000.00
尚未收回投资额(万元): 4,000.00

证券代码:603014 证券简称:威高血净 公告编号:2026-009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高血净”、“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山东威高医疗器械包装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公司监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本次自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关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首次停牌六个月内至上市公司首次公告报告书披露前一日止,即自 2025 年 5 月 19 日(首次上市日)至 2026 年 1 月 5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或“核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1.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2.威高集团有限公司、威高威高国际医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3.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有关知情人员;
4.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知情人员及;
5.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6.其他知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自然人和自然人;

7.前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 18 岁的成年子女;
8.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前述纳入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内的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交易期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净买入/卖出(股)
1	徐承玲	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兼人力资源部负责人	2025/09/29-2025/12/1	1,400	1,400	0
2	赵春梅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	2025/09/29-2025/04	7,500	7,500	0

1.徐承玲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况,徐承玲本人已出具《关于买卖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情况说明与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上述买卖威高血净股票的决策行为系在并未了解任何有关威高血净本次重组事宜的信息情况下,基于本人自身对威高血净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威高血净股价走势的判断而作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威高血净股票交易的情形;

2.本人从未知悉或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威高血净股票的建议;

3.本人在买卖威高血净股票时未获得有关威高血净正在讨论之重组事项的任何内幕信息,也未利用内幕消息从事任何交易,或将内幕消息透露给他人以协助他人获利;

4.截至本说明与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已不再持有威高血净股票;

5.日本说明与承诺出具之日至威高血净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之日,本人将不再进行威高血净股票买卖。”

三、赵春梅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况,赵春梅本人已出具《关于买卖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情况说明与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上述买卖威高血净股票的决策行为系在并未了解任何有关威高血净本次重组事宜的信息情况下,基于本人自身对威高血净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威高血净股价走势的判断而作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威高血净股票交易的情形;

2.本人从未知悉或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威高血净股票的建议;

3.本人在买卖威高血净股票时未获得有关威高血净正在讨论之重组事项的任何内幕信息,也未利用内幕消息从事任何交易,或将内幕消息透露给他人以协助他人获利;

4.截至本说明与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已不再持有威高血净股票买卖。”

除上述情况外,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其他主体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二级市场买卖威高血净股票的情况。

四、自查结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主体的承诺,经公司自查,相关中介机构核查,相关主体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自查报告披露的情况外,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独立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义务人承诺中披露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与承诺等资料,经核查,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在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及相关人员的访谈,基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及相关机构人员的自查情况,并在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相关自然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并不用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亦未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买卖股票行为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5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86,567,8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8034%。

2.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3 月 2 日(周一)。

一、特定对象发行股份限售及股本变动情况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证监许可〔2025〕1322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申请。

公司已按经向 17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0,571,428 股(A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64,145,765 股增加至 584,717,193 股,新增股份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情况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披露的《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一) 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 15 名发行对象均已承诺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后续追加的其他与股份锁定相关的承诺。

(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前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未发生公司对其承诺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一)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3 月 2 日(周一)

(二)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86,567,8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8034%

(三)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 15 名,共涉及 165 个证券账户
(四)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湖北国证投资有限公司	4,811,592	4,811,592	1.0636%	0.6435%
2	烟台国证投资有限公司	6,802,721	6,802,721	1.4658%	1.1634%

3 杭州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4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5 上海国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6 上海国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 曹俊涛(上海国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540,401 8,540,401 1.8221% 1.1647%

证券代码:000044 证券简称:ST 国华 公告编号:2026-013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国华”,证券代码:000044)于 2026 年 2 月 24 日、2 月 25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截至 2026 年 2 月 25 日收盘,公司股票累计连续 10 个交易日 4 次出现同向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并对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披露了《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因部分内容有人误读,公司已进行更正,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股票被尚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 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6. 公司不存在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未披露事项。

7. 公司不存在以下重大风险事项:财务类强制退市风险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由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规定,公司触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

(二)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

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 未按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组,重新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 符合前条第 9.3.8 条的规定,但未在定期报告向本所申请停牌且停牌风险警示。

(九)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于 2025 年度出现上述规定的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的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关被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更正的信息除《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更正之外,不存在其他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证券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2025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6-006)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本次业绩快报相关财务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存在不确定性;若 2025 年经审计的相关指标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规定的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自新浪财经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采访记录;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